



---

**首都医科大学**  
**2018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

**2017-11-15**

## 首都医科大学简介

首都医科大学建校于1960年，是北京市重点高等院校，北京市政府、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共建院校。已故著名泌尿外科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教授为首任院长。现任党委书记为呼文亮研究员，校长为著名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尚永丰教授。

学校校本部设有10个学院、1个学部和1个研究院，有20所临床医学院暨附属医院，以及预防医学教学基地。学校还设有38个临床专科学院、专科学系、中心。

学校和附属医院现有教职员工和医务人员42467人。有院士7人，特聘顾问11人，正高职称2315人，副高职称3715人。其中教授769人，副教授1172人；博士生导师567人，硕士生导师987人。

学校本专科专业齐全，设置有19个本科专业。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1517人，其中研究生3574人，长学制学生1714人，本科生3781人，高专高职生1863人，留学生585人。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学科力量雄厚，现有8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含中医）、1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培育）学科以及一批北京市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有6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国家儿童医学中心、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4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53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人脑保护高精尖创新中心”获批首批北京高校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神经系统学与行为学、免疫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等6个学科入选ESI顶尖学科排行榜。学校连续3年进入世界大学学术500强，今年成为我国唯一一所跃入400强的普通高校。

学校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与科研实力。近5年来，学校承担了国家“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近3000项，累计科研经费超过21.4亿元。获得各类各级奖励68项，获得专利授权520项。2015年，国内发表论文数居全国医药类高等院校之首、全国高等院校排名第2位；国内期刊论文被引用次数居全国高等院校第3位。我校SCI论文产出量稳居全国高校前30位，在医药类高校中位居首位。

首都医科大学于1979年开始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98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1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具有所有医学及医学相关学科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有9个博士后流动站。

---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单位代码：**10025

**联系人：**马小蕊

**电 话：**010—83911095

**地 址：**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邮政编码：**100069

**E - mail：**maxr@ccmu.edu.cn

**网 址：**<http://yjsh.ccmu.edu.cn>

---

# 首都医科大学 2018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 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

---

## 一、报名

### (一) 报考资格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 考生以港澳台身份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才能以港澳台考生身份报考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3.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4.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5.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6. 报考攻读我校研究生要求所学专业为医药或相关专业，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专业学位者要求所学专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专业。

(二) 报考类别：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三) 报名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四) 报名程序：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 1. 网上报名

(1) 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3) 考生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时间请按照各报考点公布的时间执行，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

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7) 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由以下报考点安排：

①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②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③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④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5-7 楼

电话：(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 (一) 初试

1. 考试科目：参照《首都医科大学 2018 年面向港澳台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首都医科大学 2018 年面向港澳台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

硕士生初试科目为英语（满分为 100 分）和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博士生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00 分）。初试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参考书目见：[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2. 初试时间：2018年4月14日至15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3. 初试地点：由各个报考点安排，考生可向报考点咨询具体考试地点等事宜。

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 （二）复试

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在2018年5月进行复试。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时间、内容、方式另行通知。

## 三、录取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及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由我校在2018年6月中旬函寄考生本人。

## 四、入学

新生于2018年8月底左右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入学通知书”为准。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五、学习年限

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 六、学费与奖助待遇

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学年，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学年。

港澳台研究生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首医大校字〔2015〕122 号文件，享受与我校国家统招研究生相同的助学金待遇，也可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助条件与标准依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首医大校字〔2014〕63 号文件执行。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的学位。

## 八、毕业分配

港澳台学生毕业后不参加统一分配。



## 九、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

## 十、目录备注中相应标识说明

1. “△”表示招收的考生将以学术学位类型培养
2. “▲”表示招收的考生将以专业学位类型培养

## 十一、其他说明

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海外研究生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意见》（首医大校字〔2015〕123号）文件要求执行。